

# 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

教电馆[2014]147号

##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征集“2015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八届全国中小学互动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课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各地教研室、教科所、技术装备部门;有关实验区、实验校;各有关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充分调动教师在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我馆和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研究中心(北京研究部)拟于2015年5月举办“2015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八届全国中小学互动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现面向全国征集教学视频课例,有关安排如下:

### 一、活动主题

互动课堂 创新教学

### 二、课例征集对象和范围

对象:学前、小学、初高中各学段任教的教育工作者。

范围:学前、小学、初高中各学段的所有学科。

### 三、课例报送组织

1.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将该通知转发至下辖市、区、县电教馆(站、中心)并部署具体的组织工作;请各地教研室、教科所、技术装备部门配合各级电教部门做好活动组织工作;请有关实验区、实验校及各有关中小学校、幼儿园积极组织、发动教师参与活动。

2. 当地电教馆(站、中心)统一组织课例报送的地区,

---

以组织者报送的课例为准，组委会不再接收学校或教师个人报送的课例；当地电教馆（站、中心）未统一组织报送的地区，可以学校为单位报送，不接收教师个人报送课例。

#### 四、课例报送要求

1. 每位教师限报一节课。

2. 参赛教师须实名注册登录此次活动的课例报送云平台（<http://iwb.webcet.cn>），填报教师和视频课例基本信息；上传教学设计、教学反思与视频课例（从云平台下载客户端视频转码软件）；并下载、填写、打印课例信息表，加盖公章后统一寄送活动办公室。经各地电教馆（站、中心）上报的，加盖当地电教馆（站、中心）公章；学校直接组织上报的，加盖学校公章。

3. 教学设计和教学反思须依据教室的新媒体新技术教学环境，根据所选择的课程内容填写，课例视频须根据教学设计拍摄制作。新媒体新技术产品范围以及教学设计、教学反思、课例视频的制作要求详见附件。

4. 课例报送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 五、评审与奖项

1. 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对报送课例进行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根据各地报送课例的数量和质量评选出优秀组织奖，并邀请部分优秀课例的主讲教师在2015年5月的全国现场研讨会上进行上课或说课的展示交流。

2. 《中国电化教育》杂志社将在2015年编辑出版论文集，优先刊发获奖教师的论文，并继续组织出版优秀视频课例。

附件：课例报送具体事项



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研究中心  
北京研究部



2014年9月15日